#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25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奉节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奉节石岗公平、红土、青莲复合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汾河镇、康乐镇、大树镇、石岗乡、公平镇，总用地面积约10520m2，其中，塔基永久占地4700m2，临时占地5820m2，线路总长34.78km。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10kV夔奉线工程、110kV田红线迁改工程及220kV奉节变电站、110kV红马变电站110kV间隔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447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场地和施工临时堆土点尽量远离水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在跨越河流岸边区内设置牵张场、施工场地，禁止向崔家河、二道河等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严禁在河流清洗施工设备。加强施工使用带油机械器具的检修和维护，防止油物跑、冒、滴、漏。文明施工，施工生产废水不得漫排，尽量避开雨季，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对临时堆土进行拦挡，施工区域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加强料堆和渣土堆放管控，定期进行洒水除尘，临时堆土场等应使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裸露地面需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运输车辆按照规范要求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并及时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时轻取轻放。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机械，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必要时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车辆交通管理，当车辆途经附近居民点时，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塔基开挖土石方、沉淀池渣土在塔基施工结束后回填于塔基周围或就近在低洼处夯实。剥离的表土暂存于塔基旁临时占地处，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项目区表层植被恢复或复耕。限制施工范围，不在施工范围外乱倒乱压植被。在农田和经济作物区施工时，施工临时占地应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拆除的铁塔、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交由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残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临时堆土，并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和迹地恢复。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进出场施工通道，减少植被踩踏，设置施工简易围栏，限制施工范围。牵张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处设沉沙池。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在项目区内设置告示牌和警告牌，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管护，控制水土流失。

（六）电磁防治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巡线，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距离，保证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噪声均小于评价标准限值，在架空电线下的耕地、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满足10kV/m的限值但不能满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kV/m要求时，需给出警示和指示标志；加强巡线人员管理，巡线过程中不得随意砍伐林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